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320002；B类基金代码：320019）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内容于2019年11月15日生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33%调整为0.15%，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将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不超过0.25%调整为不超过0.15%。

二、取消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的升级、基金份额的降级规则，不再对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及降级。

三、将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约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的升级及降级、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的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件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后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将在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释义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删除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级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等级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删除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25% 年费率。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1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

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15%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15%。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 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

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行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当日收益将立即结清。

4、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删除

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附件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进行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

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当日收益将立即结清。
- 4、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删除

- 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25%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15%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